

#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文件

ᠡᠯᠠᠳ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ᠠᠯᠤᠯᠤᠰ

鄂应院发〔2022〕20号

---

##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关于成立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建设、强化教学管理、推动教学改革，更好地落实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促进我院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学院决定成立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

###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李向东 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主任：金 良 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刘 建 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常务）

委 员：王 静 李晓雪 吴 珍 刘海英 金 涛  
张石在 商 艳 张文霞 李红梅 崔振华 王玉侠 刘锐  
孙 斌 田继兰 李智军 王宏英

#### （一）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王 静

委 员：李晓雪 张文霞 金涛 商艳 刘海英 李红梅  
吴珍 张石在 刘锐 孙斌 田继兰 政府部门1人 行业  
（企业）专家2人。

#### （二）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萨如娜

委 员：刘海军 白红英 许波 华宇鹏 高丽芳  
杨艳萍 刘明武 张鑫 曲展 王玉侠 高艳鹏

#### （三）实践教学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戴琼洁

委 员：高振刚 王慧 刘鑫 付丽娜 刘宇隆 额尔  
登特古斯 张先明 高丽芳 额尔登毕力格 高艳鹏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  
教务处处长兼任；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建设  
及质量监控科，办公室主任由教学建设及质量监控科科长担  
任；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建设及质量监控  
科，办公室主任由教学建设及质量监控科科长担任；实践教  
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科，办公室主任实践教学

科科长担任，教务处及相关科室负责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执行；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执行；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执行；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执行。

- 附件：1.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2.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3.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4.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2022年6月17日



## 附件 1

#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推动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促进教学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水平，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教高厅〔2018〕4号）和《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对学院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进行研究、审议、评估、咨询、指导的专门机构，是促进教学管理的民主化和决策科学化的主要组织形式。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委员不超过 20 人。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分管产教融合的副院长担任。

**第四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

（二）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或相关管理工作，热爱教学、

教学成果显著，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了解高等教育及相应学科专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熟悉高等教育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

（四）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公正廉明，责任心强，具有团结协作精神，身体健康。

**第五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推荐，经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由院长聘任，原则上应为单数，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任期内如有调离或职务变动等情况可进行调整。

**第六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教务处负责协调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学委员会研究，并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不再担任委员：

- （一）因个人原因书面提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造成重大教学事故；
- （三）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 （四）累计3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有关活动；
- （五）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并产生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
- （六）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习和宣传党和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

政策，贯彻学院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决策部署。把握本科教育教学发展趋势和教学改革方向，为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提供指导咨询。

**第九条** 熟悉学院的教学工作状况，对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指导制定本科教育教学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建设；指导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指导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文化素质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等工作。

**第十条** 审议有关本科教育教学的发展规划和重要决策；审议教学质量标准以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审议本科教学改革方案、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与调整、招生计划等；审议校内外教师选聘、职称评审、晋级的教学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评议重大教学改革建设项目立项；评议和推荐教学成果、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团队、示范课和一流课程、优秀教材等本科教学相关项目。评价人才培养质量、教风、学风和教学管理的工作。

**第十二条** 督促教学改革和建设规划的实施；监督教学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和有效执行；督导教风和学风建设工作。

####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三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常务）召集主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任委员可在 1-2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委员会会议：院长决定召开；主任委员决定召开；1/3 以上委员联合书面提议召开。

**第十四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为有效。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工作会议，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委员会办公室请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等权力。

**第十五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会议表决时，同意票数要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 1/2 以上（不含 1/2），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可以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十七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事项时，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公告由委员会负责发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专业建设指导委员

会、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实践教学指导委员会等。

**第二十条** 系部设立本科教学工作分委员会，其组织形式、委员构成、职责等要求参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自行确定，并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授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 2

#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加强学院专业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体现我院的办学特色，构建以能力为本位的理论和实践教学课程体系，培养区域发展紧缺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在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研究、指导、咨询、评估和服务等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设立院、系两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四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委员 10-16 人。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由教务处、人事处、科技处等部门领导及各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政府部门代表、校外行业（企业）专家担任，专业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建设及质量监控科，教学建设及质量监控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7-9 人。主任委员由系部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

由分管教学副主任担任，委员由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代表、行业企业骨干或技术精英、用人单位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系部推荐，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长审批，由学院颁发聘书。

**第六条** 委员一般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治学严谨、工作能力强、热爱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的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校外专家组成，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或中途解聘。

###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负责专业建设规划、新增专业的论证和审定，制定和调整专业建设方案。

**第八条** 指导开展专业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专业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结构调整、课程体系优化等的建议、意见，负责专业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为制订、修订、审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实践（实验）教学大纲，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指导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为专业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和开展社会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指导专业课程体系构建、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指导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实习实训管理。推荐兼职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到学院授课。

**第十二条** 指导专业教学研讨活动和教学改革。

**第十三条**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工作，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

**第十四条** 校外委员对学院承担的各类研究课题和应用技术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要协助学院了解社会、行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向学院提供各种信息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应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第十七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年末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校外受聘委员定期来学院开设讲座、兼课，并作为学生院外实习的指导教师，参与人才培养过程。

**第十九条** 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 第五章 校外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权利

**第二十条** 校外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学院组织的产学研合作、校企合作等活动，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优先挑选毕业生。受聘委员可与学院联合申报、共同承担教学改革项目和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

**第二十一条** 校外受聘委员可利用本院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客户培训。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学院在年度预算中单列。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 3

#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规范和加强课程建设的指导与管理，在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开展课程建设工作研究和论证，在课程建设的规划、立项、评审等方面为学院决策提供依据。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设立院系两级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四条** 学院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教务处副处长担任，委员 10-16 名。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建设及质量监控科，教学建设及质量监控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处理日常工作。系部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7-9 名。主任委员由各系部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副主任担任，委员由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高级职称教师、骨干教师、行业企业骨干或技术精英、用人单位代表等组成。

**第五条** 学院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系部推荐，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分管院长审批，由学院颁发聘书。

**第六条** 委员一般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治学严谨、工作能力强、热爱教学工作、有丰富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的教师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校外专家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或中途解聘。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根据专业建设情况，指导开展课程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第八条** 制定、修订课程建设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

**第九条** 为编制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及编写教材等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根据学院课程建设实施意见，开展各级课程评选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学院课程建设规划，督促、检查课程建设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十二条** 指导相关课程教学研讨活动，促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改革，推进课程教学改革工作。

**第十三条** 指导课程教学团队建设、课程资源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

**第十四条** 进行课程建设的调研、经验交流及相关学术研讨会，了解学习相关院校课程建设的经验。

**第十五条** 负责课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

中制的原则。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至两次全体委员会议，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或其委托人为会议召集人，课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十八条** 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所作出决议方为有效。委员因病假、事假不能出席委员会会议时，须向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请假。评议事宜可根据情况采用“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年初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在年末上报年度工作总结至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批准后执行，由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学院在年度预算中单列。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附件 4

#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规范和加强实践教学建设的指导与管理,在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开展实践教学环节建设工作研究和论证的机构,在实践教学环节建设的规划、立项、评审等方面为学院决策提供依据,对实践教学建设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评估。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设立院系两级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四条** 学院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教务处副处长担任,委员 10-16 名。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科,实践教学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处理日常工作。系部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7-9 名。主任委员由各系部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实践教学副主任担任,委员由专业负责人、实验室(中心)主任、高职称教师、骨干教师、行业企业骨干或技术精英、用人单位专家等组成。

**第五条** 学院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由系部推



荐，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分管院长审批，由学院颁发聘书。

**第六条** 委员一般由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治学严谨、工作能力强、热爱教学工作、有丰富实践教学经验或实践教学管理经验的教师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专业技术能力强的校外专家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或中途解聘。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根据专业建设情况，指导开展实践教学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第八条** 制定、修订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

**第九条** 为编制实验教学大纲、考试大纲及选用和编写实验指导书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根据学院实践教学各环节建设实施意见，开展各类评选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根据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教学建设规划，督促、检查实践教学各环节建设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十二条** 指导相关实践教学研讨活动，促进实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改革，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工作。

**第十三条** 指导实践教学团队建设、教学环节资源建设、教材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进行实践教学建设的调研、经验交流及相关学术研讨会，了解学习相关院校实践教学先进经验。

**第十五条** 负责实践教学有关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至两次全体委员会议，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为会议召集人，实践教学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十八条** 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所作出决议方为有效。委员因病假、事假不能出席委员会会议时，须向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请假。评议事宜可根据情况采用“记名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九条** 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年初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在年末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工作计划至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批准后执行，由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实践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学院在年度预算中单列。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